

中共黑龙江省委党校硕士研究生奖助体系实施方案

（试行）

为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建立健全学位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坚持以人为本，切实改善研究生学习、科研和生活条件，全方位提高研究生待遇水平，保证研究生教育持续健康发展，根据《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教研〔2013〕1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和黑龙江省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硕士研究生奖助体系的实施原则

（一）遵循教育规律，促进健康持续发展。立足研究生教育的特点，遵循研究生成长规律，进一步完善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的保障机制和激励机制，全面深化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促进研究生教育的健康、可持续发展。

（二）完善投入机制，优化资源配置。统筹使用国家财政拨付的研究生培养经费、奖助资金、重点学科经费、学校投入的培养经费、导师科研经费、学费等，构建一套有利于促进学科发展、有利于激发导师工作热情，有利于鼓励研究生学习、科研和开展实践活动的投入机制和资助体系，优化资源配置，为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提供基础性保障。

（三）坚持以人为本，切实提高研究生待遇水平。建立并完善研究生奖助政策体系，应以人为本，从研究生的实际需求出发，并充分考虑制度的可操作性，统筹协调，稳妥推进。同时根据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物价变动情况和学校财力状况等因素，建立奖助标准动态调整机制。

二、硕士研究生奖助体系标准与发放范围

硕士研究生奖助体系由奖学金和助学金两部分构成。奖学金包括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科研奖励及其它奖励。助学金主要包括国家助学金、伙食补贴、学校“三助”津贴、伙食补贴、特困补助等。

（一）研究生奖学金

1、国家奖学金。

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20000 元，在读期间不重复享受。

国家奖学金按照黑龙江省教育厅下达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依据黑龙江省相关政策组织实施。

2、学业奖学金。

(1) 全额奖学金

奖励三年学费，奖励人数不超过录取硕士研究生的 10%。全额奖学金与一志愿奖学金不重复享受。

(2) 一志愿奖学金

奖励第一学年学费，奖励第一志愿报考我校的硕士研究生。入学时一次性发放。

(3) 年度综合奖学金

年度综合奖学金分为三等，按照评审办法每年评选与发放一次：

一等奖标准为每人 8000 元，比例为参评学生人数的 20%。

二等奖标准为每人 6000 元，比例为参评学生人数的 30%。

三等奖标准为每人 4000 元，比例为参评学生人数的 50%。

学业奖学金评选依据《中共黑龙江省委党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办法》组织实施。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学费收入与学校投入。

3、研究生科研奖

(1) 我校硕士研究生的毕业论文被评为黑龙江省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的，或在同级别评选中获奖的，每篇奖励 5000 元。

(2) 硕士研究生科研成果奖的奖励范围为在读期间、以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独立发表或以第一作者名义发表的属于其专业领域的学术论文（不含增刊，不含副刊，认定范围按校科研奖励办法）：

发表 级别	奖金金额（元） / 篇			
	期刊	3000~5000 字	5000~8000 字	8000 字以上
	报纸	1500~2500 字	2500~4000 字	4000 字以上
特级期刊		18000	19500	21000
一级 A 类		9000	9900	10800
一级 B 类		6000	6600	7200

二级 A 类	3900	4200	4500
二级 B 类	2100	2400	2700
三级	1000	1500	2000
四级	500	750	1000

硕士研究生为学术论文第二完成人且导师为第一完成人的按相应等次的 50%给予奖励。

科研奖励资金来源为学校投入，在学校科研经费中列支。

4、优秀研究生奖与优秀学生干部奖

优秀研究生奖励标准为每人 1000 元，奖励比例为在校生的 10%；优秀学生干部奖励标准为每人 1000 元，奖励比例为硕士研究生干部的 20%。

优秀研究生奖与优秀学生干部奖每学年评选发放一次，研究生可同时参评优秀研究生与优秀学生干部，但是奖金不可重复享受。资金来源为研究生培养经费。

（二）研究生助学金

1、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助学金每生每年 6000 元，按月发放。资金来源为财政全额拨款。

2、研究生“三助”岗位津贴

“三助”岗位助学金标准为 10 元 / 小时（每天按 8 小时计），每月最高不超过 2000 元，按月发放。

依据《中共黑龙江省委党校硕士研究生“三助”管理办法》组织实施。助研津贴由科研项目经费中的劳务费列支，助教、助管津贴由学校相关项目经费列支。

3、研究生伙食补贴

伙食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 100 元，寒暑假扣除，每年按照 10 个月计算，每月初打入学生就餐卡。

4、研究生特困补助

特困补助标准为每月 500 元，比例不超过在校生的 10%，特困补助每学年评定一次。

三、硕士研究生奖助体系的组织与实施

（一）实施时间与对象

研究生科研奖、“三助”岗位津贴、特困补助自本方案通过之日起实施，其它奖助学金按照“新生新办法、老生老办法”的原则，从2014年9月1日起实施。

研究生奖助体系的奖助对象为取得学校学籍、基本学制年限内、档案和工资关系转入学校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二）实施机构

学校成立硕士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成员由主管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各一级学科召集人、各二级学科负责人、硕士生导师代表组成，分管校领导任组长，研究生部负责人任副组长。领导小组统筹领导、协调和监督学校硕士研究生各类奖助学金评审工作，并裁决有关申诉事项。

硕士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研究生部，负责硕士研究生奖助体系实施的日常管理工作。